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7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何宗霖
電話 (02)29096141#2356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0950013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 貴局建議針對「慢速車使用車道」全面加強交通法規之教育宣導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5年5月5日公警交字第0950007513號函。
- 二、為配合推動「高速公路使用車道路權觀念」，加強交通教育宣導，使用路人充分瞭解相關規定，確有必要，因此，本局為達成高速公路內側車道為超車車道及慢速車使用外側車道之目標，已辦理及持續辦理中之宣導事項如下：
 - (一)於高速公路沿線跨越橋懸掛宣導布條。
 - (二)適時透過廣播媒體加強宣導。
 - (三)持續利用高速公路沿線「資訊可變標誌」及服務區內「交通資訊版」顯示宣導用語。
 - (四)於高速公路沿線各交流道下游內側中央分隔帶設置「內側車道\為超車道」標誌牌面。
- 三、另為促使用路人正確使用車道，本局近期將入口匝道接近主線處「總重20噸以上\大貨車\最高速限90公里/小時」標



誌，更換為「前方主線\時速未達80公里\限行外側車道」
紅底白字標誌(如附件)，並配合發布新聞稿及持續透過各種
管道加強宣導，以加強用路人印象及減少舉發違規時阻力。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不含附件)

副本：本局各區工程處(請依說明三辦理，所需經費請由 貴處年度預算內勻支，並於7
月中旬前完成)(含附件)

電子交換：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中區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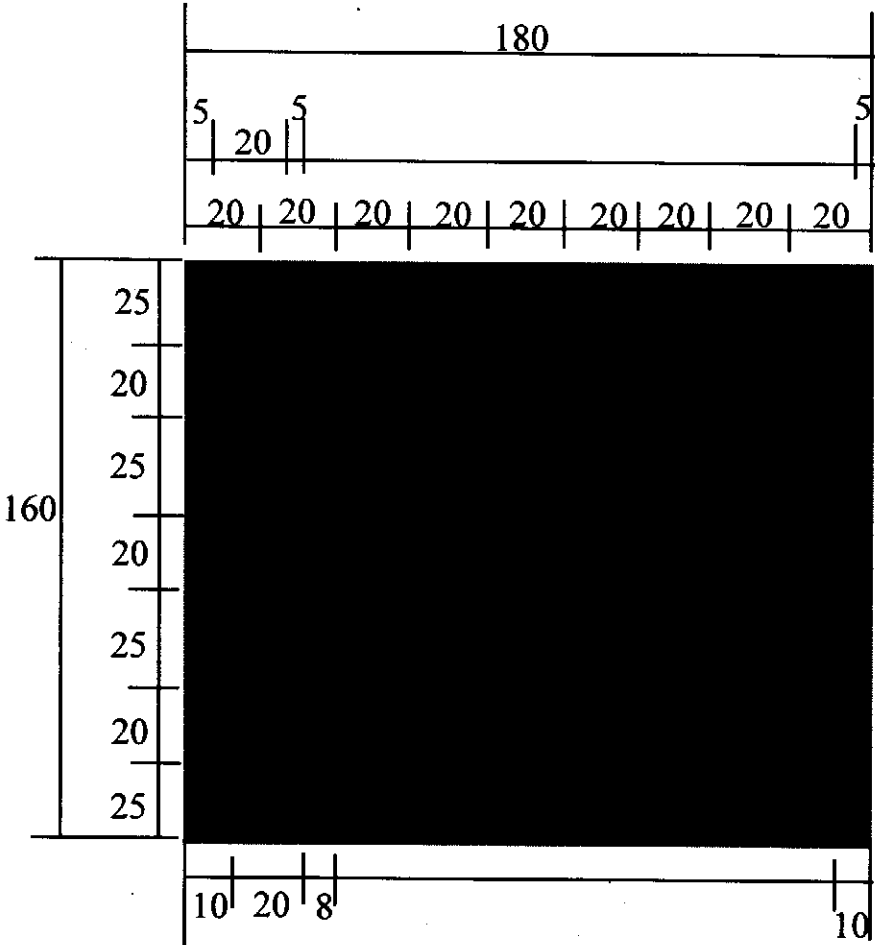
郵 寄：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不含附件)



訂

線

(附件)



(紅底白字白色邊線)